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收到董事长兼总经理杨鑫宏提交的辞职申请，杨鑫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杨鑫宏先生辞任总经理后仍担任公司董事长。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霍光先生（简历附后）的任职资格进行了严格的审查后，认为霍光先生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且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意聘任霍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4 日

附件：霍光先生简历

霍光先生：中国籍，汉族，1968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就职于黑龙江省股权管理中心、联合证券有限公司、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霍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以及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